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0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国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0.1 亿元、0.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签署了《保证协议修改协议》,为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的最终到期日起满 3(三)年之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第二次修改协议》,保证“最高额”修改为人民币 1.5 亿元,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仍为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的最终到期日起满 3(三)年之日终止。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3	北京神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	0.1	0.1	不超过 15.2
		神州国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	0.1	0.2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7	-0.5	66.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4日	10,000万元	刘洪刚	北京市西城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施工总承包。	全资子公司
神州国信(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7日	3,000万元	魏晓天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语音和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撑系统的数据库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施工总承包。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01月31日	80,000万元	张云飞	北京市海淀区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语音和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撑系统的数据库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施工总承包。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天然甜味剂产品技术开发及独家供应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将会对公司未来国内业务发展带来较为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湖南子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承生物”或“乙方”)签署了《天然甜味剂产品技术开发及独家供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资源优势,在天然甜味剂产品应用的技术开发、独家供应和独家采购、品牌宣传许可等方面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子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佳冬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建湘路 393 号长沙茂茂环游金融中心 25 楼 2508-2511 号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研发;乳制品、食品的销售;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塑料制品、水果的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食品工程技术咨询;食品科学技术研发服务;食品生产技术开发;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限分支机构);水果的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子承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情况说明: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子承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子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主要内容: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天然甜味剂产品方案开发及供应。公司将组织优势研发力量,为子承生物定制开发一款专门用于乳酸菌领域的天然甜味剂产品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以满足子承生物的乳酸菌饮料及产品的减糖、无糖需求。产品方案获得子承生物认可后,将在本协议期限内向公司独家采购天然甜味剂产品或其组合 Monk Fruit Concentrated Juice-Lovita100(以下简称“MFJC-Lovita100”)。Lovita 系公司拥有的天然甜味剂配制品品牌。  
(二)目标采购金额:子承生物承诺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三年内,从公司累计采购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甜味剂产品,其中首次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第二年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前两年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年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定价原则:本协议约定了独家供应产品的采购基准价,并约定每年 8-10 月份为甲、乙双方就采购价格的协商窗口期,且价格调整范围做出了相应约定;如子承生物采购 MFJC-Lovita100 以外产品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供应合同或订单方式执行。  
(四)独家供应及独家采购:公司同意,在子承生物完成首次采购金额约定后,公司研发的 MFJC-Lovita100 产品将向子承生物独家供应,并由子承生物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至其自有品牌的乳酸菌饮料及乳酸菌食品上。未经子承生物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供应 MFJC-Lovita100 产品。  
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子承生物承诺将从公司独家采购 MFJC-Lovita100 产品及天然甜味剂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及其组合)。如子承生物在本协议约定时点的目标采购金额无法达成时,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子承生物不得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需尽快完成本协议约定全部产品的研发,并对本协议约定研发 MFJC-Lovita100 产品及方案成果拥有全部权益,且有权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将持续协助子承生物开发相关的天然甜味剂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并根据签订的供应合同进行供货。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子承生物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列明所需甜味剂方案的详细技术告知公司,且有权对公司的研发进度,并对公司的研发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子承生物需在甲方研制确定的所需甜味剂产品及方案时,严格执行本协议目标采购金额的约定,并及时足额向公司报备采购计划。  
(六)合作期限: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向,将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本协议对 MFJC-Lovita100 产品研发方案的知识产权、品牌宣传、独家供应、采购目标等方面做了明确的约定,如任一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损失。  
(八)合同变更及变更:本协议经双方同意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补充协议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天然甜味剂产品研发及市场多年,在天然甜味剂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方面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建立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行业领先品牌的生产者(原太子奶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食品饮料行业商业经验。此次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是双方为打造减糖、无糖乳酸菌产品新品牌的强强联手,也是公司产品国内食品饮料品牌领域的标志性项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更健康的食品选择,提高人们健康水平。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天然功效成分及应用配方领域的综合优势,助力子承生物打造健康消费新品牌,也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的提升及国内健康消费品牌企业的合作生产积极赋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及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1 元  
● 相关日期: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晶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8,7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055,6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各分配比例。  
(2)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505,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428,77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5,050,000 股,以 1,423,720,000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10 元(含税)。  
(3)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423,720,000 × 0.281) ÷ 1,428,770,000 = 0.28080 (保留四位小数)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 0  
故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2800

###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 纳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持股期限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及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在扣缴申报系统中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报税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代理企业所得税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由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立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预计最晚将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3. 经公司初步判断,由于对成都彭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亨”)前期诉讼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彭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如彭亨在 2019 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外补,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彭亨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予以当期损益。  
4. 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人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移程序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进程。  
5. 202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和深度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7 日,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项目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智能”)承担,目前重庆未来智能已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于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未来智能起步时间较短,因此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 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限制,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2) 虽然未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项目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期,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政策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项函证的回复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由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立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预计最晚将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3. 经公司初步判断,由于对成都彭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亨”)前期诉讼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彭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如彭亨在 2019 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外补,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彭亨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予以当期损益。  
4. 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人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移程序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进程。  
5. 202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和深度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7 日,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项目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智能”)承担,目前重庆未来智能已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于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未来智能起步时间较短,因此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 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限制,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2) 虽然未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项目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期,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政策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项函证的回复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由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立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预计最晚将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3. 经公司初步判断,由于对成都彭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亨”)前期诉讼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彭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如彭亨在 2019 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外补,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彭亨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予以当期损益。  
4. 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人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移程序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进程。  
5. 202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和深度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7 日,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项目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智能”)承担,目前重庆未来智能已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于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未来智能起步时间较短,因此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 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限制,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2) 虽然未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项目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期,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政策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项函证的回复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由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立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预计最晚将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3. 经公司初步判断,由于对成都彭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亨”)前期诉讼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彭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如彭亨在 2019 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外补,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彭亨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予以当期损益。  
4. 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人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移程序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进程。  
5. 202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和深度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7 日,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项目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智能”)承担,目前重庆未来智能已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于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未来智能起步时间较短,因此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 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限制,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2) 虽然未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项目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期,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政策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项函证的回复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由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立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预计最晚将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3. 经公司初步判断,由于对成都彭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亨”)前期诉讼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彭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如彭亨在 2019 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外补,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彭亨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予以当期损益。  
4. 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人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移程序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进程。  
5. 202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和深度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7 日,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项目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智能”)承担,目前重庆未来智能已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于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未来智能起步时间较短,因此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 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限制,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2) 虽然未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项目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期,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政策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项函证的回复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由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立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预计最晚将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3. 经公司初步判断,由于对成都彭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亨”)前期诉讼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彭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如彭亨在 2019 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外补,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彭亨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予以当期损益。  
4. 2021